

# 北京市海淀区推进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办公室

## 合同审批表

承办部门	园区规划科	经办人	王胜磊
合同项目名称	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温泉镇 HD00-0307 等街区环境影响评价编制	合同编号	
对方单位名称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预算金额	78 万元
		合同总金额	76.88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乙方进行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温泉镇 HD00-0307 等街区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签订合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园区办 2025 年度第八次党组（扩大）会		
承办部门意见	何天奇 2025.9.5		
律师意见	已审。 李昕 2025 年 9 月 1 日		
主管主任批示	纪妍 2025.9.5		
主要领导批示	陈友浩 9.5/2025		

# 园区办 2025 年第八次党组（扩大）会 会议纪要

9月5日上午，在402会议室，党组书记赵寒主持召开2025年第八次党组（扩大）会议。

## 会议讨论以下了议题：

1. 关于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温泉镇 HD00-0307 等街区控规、专项规划及“四评”编制项目合同签订及资金支付的请示；

2. 关于审议《海淀北部中关村翠湖科技园 B6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成本审计报告》的请示；

3. 关于提请审议《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北部地区开发建设体制的意见》处理意见的请示；

4. 关于申请追加 2025 年度办公经费的请示。

## 会议讨论结果如下：

1. 关于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温泉镇 HD00-0307 等街区控规、专项规划及“四评”编制项目合同签订及资金支付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园区规划科《关于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温泉镇 HD00-0307 等街区控规、专项规划及“四评”编制项目合同签订及资金支付的请示》的汇报。

经研究，会议同意：1. 按照招标结果及招标工作的相关要求，分别与 7 家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具体是：（1）与北京

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中关村科学城北  
区温泉镇 HD00-0307 等街区交通专项规划、市政专项规划、  
交通影响评估编制》合同，合同金额 351.4 万元；（2）与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中关村科  
学城北区温泉镇 HD00-0307 等街区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合同，  
合同金额 76.88 万元；（3）与江澜工程设计（北京）有限  
责任公司签订《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温泉镇 HD00-0307 等街区  
水影响评价编制》，合同金额 75 万元；（4）与北京国兴科  
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温泉镇  
HD00-0307 等街区社会稳定性评价编制》，合同金额 33 万元；  
（5）与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中关村科学城北  
区温泉镇 HD00-0307 等街区实施经济测算》合同，合同金额  
22 万元；（6）与北京陆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关村科学  
城北区温泉镇 HD00-0307 等街区地形测绘》合同，合同金额  
93.81 万元；（7）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温泉镇 HD00-0307 等街区控制性详  
细规划编制及整合》合同，中标金额为 881 万元。待合同签  
订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首付款。2. 支付  
评标专家评审费 14000 元。

2. 关于审议《海淀北部中关村翠湖科技园 B6 地块土地  
一级开发项目成本审计报告》的请示

促进中心汇报了《关于审议〈海淀北部中关村翠湖科技  
园 B6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成本审计报告〉的请示》。经研  
究，会议同意请示内容，按照土地开发类相关成本审核、管

理等相关工作要求，促进中心负责报请土储联席会审议。

3. 关于提请审议《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北部地区开发建设体制的意见》处理意见的请示

**综合科汇报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北部地区开发建设体制的意见〉处理意见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同意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北部地区开发建设体制的意见》（京海发〔2010〕15号）提出宣布无效的处理意见，要求综合科做好意见上报工作。**

4. 关于申请追加 2025 年度办公经费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综合科《关于申请追加 2025 年度办公经费的请示》的汇报。会议认为，相关经费已取得区主要领导圈阅，同意向区财政局申请追加 10 万元办公经费。会议要求，由综合科负责加强审核上会材料，优化报会流程，进一步提高会议质效。

**出席人员：**赵寒、陈爱清、周建瓴

**缺席人员：**纪妍

**列席人员：**杨化邦、刘玫、张欢欢、何天齐、程思维、常诚

#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授权 何天齐（职务：园区规划科科长）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单位名义全权处理 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温泉镇 HD00-0307 等街区控规、专项规划及“四评”编制项目中各分项合同签订及履行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日期：2015年 9 月 5 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中关村科学城北區温泉鎮 HD00-0307 等街區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服务内容：

依据北京市《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DB11/T 1820-2021）及其修订稿，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目的：一是在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评价过程中优化完善规划内容；二是根据评价深度提出生态环境管控措施，作为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简化的必要条件。街区控规环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总论
2. 规划概述
3. 规划符合性分析
4. 现状调查与评价
5. 建设项目识别
6. 环境影响分析
7. 规划环境合理性论证及优化意见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9. 评价结论

### （二）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后，自控规基本稳定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控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配合完成有关审查、汇报工作。

### （三）执行技术标准：

1. 《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DB11/T 1820-2021）；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
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等。

#### （四）本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

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8年9月8日，三年内完成，在【北京】履行。

### （二）成果提交：

纸质成果：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温泉镇 HD00-0307 等街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盖章版各 10 套）。

电子成果：电子版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温泉镇 HD00-0307 等街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doc）、（\*.pdf）、电子汇报文稿（\*.ppt）（各 1 套）。

##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为完成本项目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2. 协作事项：为完成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资料信息，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工作事项提供支持；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 履约验收方案（请划“√”选择）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划“√”方式之一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所需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甲方单位主任办公会或甲方单位相关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方案通过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所需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7688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 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10】%；

(2) 第二次：乙方分批编制完成报告报甲方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审议后，甲方分批向乙方支付对应街区部分金额的约【50】%；

(3) 第三次：乙方分批取得相应的审批文件或行政许可，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部分金额的约【4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4 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919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0109033460012010519195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若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环评报告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4. 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5.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



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

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验收的；
6.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相互发出的通知、信息、材料等，均以本合同签章页列明的地址、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当面方式交付送达的，交付之时即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之时即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发出的第三日即为送达。一方变迁地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迁地址一方怠于履行变迁地址通知义务的，以本合同签章页列明的地址为准。

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亦作为未来发生纠纷时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0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 推进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何天行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9号北服大厦	邮政 编码		100088
	电话	62492472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 科技创新片区支行			
	账号	20000106131100192558971			2015年9月9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朱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 学学研综合楼 A304 室	邮政 编码	100084	
电话		010-62789198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		01090334600120105191951		2015年9月9日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